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008870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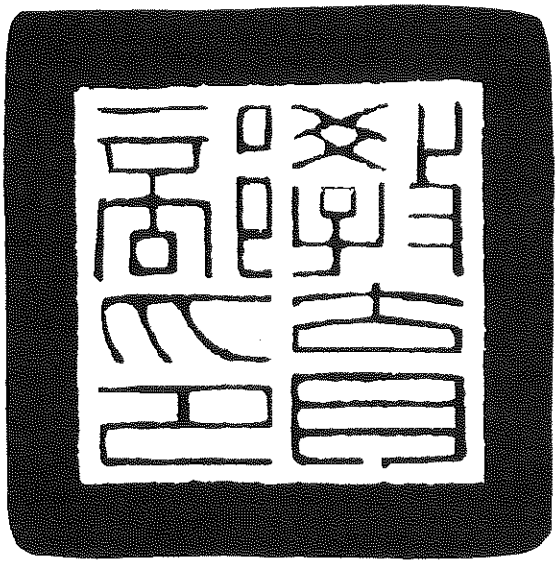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修正「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

訂

部長 潘文忠

線